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 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近期国家级及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市 2 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 2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威海韩品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榴莲口味意式冰淇淋

（一）产品控制情况

2026 年 6 月 9 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威海韩品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威海韩品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从威海千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购进榴莲口味意式冰淇淋 20 杯，至本局调查时，该批次榴莲口味意式冰淇淋已全部销售完毕，没有库存，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召回。

（二）处置情况

威海韩品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要求的榴莲口味意式冰淇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事实清

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章第六条规定的较轻情形；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可以依法减轻的情形。鉴于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货值金额小，暂未发现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结合案情综合裁量，适用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108 元；
2. 罚款 50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 5108 元。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按照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威海韩品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

二、环翠区美益甜百货超市经营的盒装龙眼

（一）产品控制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环翠区美益甜百货超市（个体工商户）送达《检验报告》，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环翠区美益甜百货超市（个体工商户）通过手机 APP “乐檬零售” 下订单，威海诚氏果蔬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配送了该批次盒装龙眼 6 盒（规格 1kg/

盒），5月18日配送了3盒（规格1kg/盒），共9盒（规格1kg/盒），至本局调查时，该批次不合格盒装龙眼全部销售，没有库存，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召回。

（二）处置情况

环翠区美益甜百货超市经营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超出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盒装龙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留存了检验检疫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其不知道所采购的该批次盒装龙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能如实说明该批次盒装龙眼的进货来源。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免于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免于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按照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环翠区美益甜百货超市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8日